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2〕14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工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4日学校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中矿工字〔2018〕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救助、教职工互济与自愿捐助相结合、工会运作的帮扶机制，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

**第二条** 设立爱心扶助金的目的在于推进学校“送温暖工程”，倡导“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奉献精神，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使遭遇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得到广大教职工的爱心帮助。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管理爱心扶助金，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同时按要求定期公布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 第二章 扶助内容、对象及类别

**第四条** 教职工缴纳的爱心扶助金专门用于在职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和去世一次性资助；学校的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工会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助，扶助金的积累和增值等，适用于教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资助、教职工去世一次性资助以及对受灾地区及群众的捐助等。

**第五条** 爱心扶助金帮扶对象包括：

1. 我校在职在岗的正式岗位人员；
2. 参加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的大集体人员；
3. 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全职在站博士后。

且必须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享受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及我校补充医疗保险；
2. 自愿按期足额缴纳爱心扶助金。

**第六条** 爱心扶助金主要对以下几类情况进行帮扶资助：

1. 教职工罹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范畴以教职工参加的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或我校补充医疗保险机构当年罗列的重大疾病目录为准，申请资助的教职工所提交的病情诊断证明上的病情名称须和上述目录中罗列的重大疾病名称一致；
2. 教职工因疾病或意外去世；
3. 对受灾地区及群众的捐助等。

### **第三章 扶助金收缴及补助办法**

**第七条** 新入职或其他从未参加过爱心扶助金的教职工如需加入，须向校工会递交申请，由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审批，在申请获批后，即可缴纳当年扶助金，并从次年起的申请资助。

**第八条** 已中断缴纳爱心扶助金的教职工如需重新加入，须重新递交申请，由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审批，在申请

获批后，即可缴纳当年扶助金，并从次年起可申请资助，同时从再次缴纳当年开始计算连续缴纳年限，中断前已缴纳年限自动清零，已缴扶助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或经人事部门确认不属于学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从学校人事部门确认之日起，取消其爱心扶助金申请资格，已缴扶助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当年的爱心扶助金收取工作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缴。

**第十一条** 教职工如需退出爱心扶助金，不必提交退出申请。未按期足额缴纳爱心扶助金即视为自动退出，自退出当年起，取消其爱心扶助金申请资格，已缴扶助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本人因疾病或意外去世可申请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

**第十三条** 教职工患病后，在徐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符合相关规定经医保机构批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及我校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可就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理赔通知书上的自付费用（即全年度住院医疗扣除保险赔付额后的费用）申请资助。资助额度分级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自付 20000 元以下部分按 100%资助；自付 20000 - 50000 元部分按 90%资助；自付 50000 - 100000 元部分按 80%资助；自付 100000 - 200000 元部分按 60%资助；自付 200000 - 500000 元部分按 30%资助；自付 500000 元以上部分（封顶 1000000 元）

按 10%资助。

自付 20000 元以上，连续缴纳爱心扶助金满 5 年的，申请资助时各级比例可提高 2 个百分点；满 10 年的，申请资助时各级比例可提高 4 个百分点；满 15 年的，申请资助时各级比例可提高 6 个百分点；满 20 年的，申请资助时各级比例可提高 8 个百分点；满 30 年的，申请资助时各级比例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

因同一种疾病多次申请扶助金资助的，自第二次起，在原资助办法下得出的资助金额基础上每次下调 10 个百分点，即第二次按 90%计算，第三次按 80%计算，第四次按 70%计算，第五次及以后按 60%计算。

个人一年度可申请资助限额为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于连续缴纳爱心扶助金满 5 年且未曾申请过资助的教职工，校工会在其退休当年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扶助金资助：

1. 各种原因未参加、未按期足额缴纳扶助金或被取消享受扶助金资助资格的；

2. 未按要求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擅自在外就医及自行购买药品产生费用的；

3. 国家规定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如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会诊费、中药煎药费、营养费、护工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取暖费、空调费、伙食费、床位超标费等）；

4. 斗殴、吸毒、酗酒、自虐、自残、自杀以及镶牙、美容

性整容等原因产生医疗费用或死亡的。

#### **第四章 扶助金的申请及审批**

**第十六条** 教职工去世申请一次性资助，须由代申请人（职工家属或所在基层工会）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一次性资助申请表；
2. 校园卡、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3. 正规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七条** 教职工患重大疾病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资助申请表；
2. 校园卡、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3. 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4.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医保病人住院费用明细结账清单、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等必要凭证复印件；
5. 我校补充医疗保险公司出具的个人理赔通知书；
6. 徐州市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转院证明（外地就医）。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表中应就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或去世的相关情况进行如实说明；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工会审核申请材料后交校工会汇总，由校工会报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讨论，形成资助意见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校工会及时发放。

**第十九条** 对受灾地区及群众的捐助将根据具体情况，由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 **第五章 扶助金的筹措及管理**

**第二十条** 爱心扶助金的筹集遵循多渠道、多形式原则，其主要来源为：学校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工会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教职工缴纳的扶助金；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爱心捐助；扶助金的积累和增值。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项爱心资助经费、校工会专项爱心资助经费于每年年底拨付入爱心扶助金专用管理账户；自愿参加缴纳扶助金的教职工每人每年缴纳 100 元，由所在二级单位工会收齐后汇入学校爱心扶助金专用管理账户。爱心扶助金资助统筹年度为自然年度，扶助金当年余款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十二条** 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工会、人事、财务、审计、校医院、资产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学校教代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由校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两名，由校工会分管副主席和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本办法；审核扶助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等情况；接受、审批教职工的资助申请；审议通过其他涉及扶助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扶助金的申请，办理扶助金发放的有关手续，

及时准确掌握每年度爱心扶助金收支情况。

**第二十五条** 爱心扶助金资金核算：受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在校工会开设专门账户，对扶助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管理；扶助金每年结算一次，校工会财务部具体负责定期报告扶助金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向学校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报告扶助金收支情况，经审议后进行公示，接受学校和教职工监督。对于为爱心扶助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将向学校建议给予相应的表彰。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工字〔2018〕11号）同时废止。